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电科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电科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限售期

调整前: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调整后: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解除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